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2.1百萬元，主要來自交付宜春御湖城二期及撫州華萃庭院三期住宅單位。
- 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毛利率為約15.0%及淨利潤率為約9.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溢利及全面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4百萬元。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約人民幣3.21分。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542.1百萬元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人民幣1,072.4百萬元。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82,062	168,351
銷售成本		<u>(324,598)</u>	<u>(104,951)</u>
毛利		57,464	63,400
其他收入	4	13,998	10,7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59)	(7,290)
管理費用		<u>(16,355)</u>	<u>(14,3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5,848	52,414
所得稅開支	6	<u>(9,055)</u>	<u>(19,631)</u>
期內溢利		36,793	32,78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080)</u>	<u>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080)</u>	<u>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0,713</u></u>	<u><u>32,80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469	33,258
— 非控股權益		<u>(1,676)</u>	<u>(475)</u>
		<u><u>36,793</u></u>	<u><u>32,78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2,389	33,280
— 非控股權益		<u>(1,676)</u>	<u>(475)</u>
		<u><u>30,713</u></u>	<u><u>32,805</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 基本及攤薄		<u><u>3.21</u></u>	<u><u>2.7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1	10,770
投資物業		385,233	385,2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4,654	184,654
已抵押存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012	15,012
		<u>695,420</u>	<u>695,669</u>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1,261,902	1,567,208
待售物業		949,551	695,291
應收賬款	9	94	1,5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143	155,027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4,000	154,000
已抵押存款		288,119	319,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199	183,660
		<u>2,954,008</u>	<u>3,076,1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47,882	65,294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41,263	954,874
稅項撥備		104,790	121,4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687,420	697,832
		<u>1,781,355</u>	<u>1,839,4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72,653</u>	<u>1,236,6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68,073</u>	<u>1,932,36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385,000	4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4,411	54,411
		<u>439,411</u>	<u>534,411</u>
<b>淨資產</b>		<u>1,428,662</u>	<u>1,397,94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931	9,931
儲備		1,212,796	1,180,407
		<u>1,222,727</u>	<u>1,190,338</u>
<b>非控股權益</b>		<u>205,935</u>	<u>207,611</u>
<b>權益總額</b>		<u>1,428,662</u>	<u>1,397,94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與擁有人之交易	9,931	537,994	66,439	6,966	569,008	1,190,338	207,611	1,397,9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8,469	38,469	(1,676)	36,7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6,080)	-	(6,080)	-	(6,0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80)	38,469	32,389	(1,676)	30,7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931</u>	<u>537,994</u>	<u>66,439</u>	<u>886</u>	<u>607,477</u>	<u>1,222,727</u>	<u>205,935</u>	<u>1,428,662</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與擁有人之交易	9,931	537,994	60,107	5,432	482,414	1,095,878	210,664	1,306,54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3,258	33,258	(475)	32,78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22	-	22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33,258	33,280	(475)	32,80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931</u>	<u>537,994</u>	<u>60,107</u>	<u>5,454</u>	<u>515,672</u>	<u>1,129,158</u>	<u>210,189</u>	<u>1,339,34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39	87,5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070	(50,5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5,059)</u>	<u>34,0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750)	(70,920)
匯率之影響淨額	289	(2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3,660</u>	<u>67,76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1,199</u></u>	<u><u>138,403</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 - 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公司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sup>2</sup>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報告

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呈報資料時，會側重於將本集團視為一整體，原因是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被視為主要倚賴物業開發之表現。在分配資源時，乃依據何者對本集團加強整體物業開發業務有利，而非依據任何特定服務。表現評估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故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收入及經營溢利主要源自中國江西省的業務，所以無須呈報地區資料。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售待售物業	<b>382,062</b>	168,35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57	3,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3
租賃收益	8,620	6,788
其他	21	39
	<b>13,998</b>	10,700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3,257	37,879
減：已被資本化作為開發中物業之金額	(33,257)	(37,879)
	—	—
確認為開支之待售物業成本	302,677	95,498
折舊	484	405
匯兌收益淨額	—	(2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344	8,2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556	216
減：已被資本化作為開發中物業之金額	(2,907)	(2,649)
	<b>6,993</b>	5,85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367	9,425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3,688	10,20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055</u>	<u>19,631</u>

企業所得稅乃就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外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徵繳企業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二零一四年：10%)。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以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成本及土地使用權、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稅項於物業擁有權轉移時產生。銷售一般住宅物業可獲若干豁免，惟增值額不可超過可扣減項目(定義見相關中國稅法)總額之20%。銷售商業物業並無資格獲得有關豁免。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概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4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25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及過往期間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零至三個月	-	1,543
逾期三至六個月	94	-
	<u>94</u>	<u>1,543</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買方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u>47,882</u>	<u>65,294</u>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584,780	655,5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356,483</u>	<u>299,343</u>
	<u>941,263</u>	<u>954,874</u>

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3,846	24,833
三至六個月	23,506	27,026
六個月至一年	8,465	8,077
一年以上	<u>12,065</u>	<u>5,358</u>
	<u>47,882</u>	<u>65,294</u>

## 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8,920	389,332
— 其他貸款—有抵押	308,500	308,500
	<u>687,420</u>	<u>697,832</u>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0,00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385,000	430,000
	<u>385,000</u>	<u>480,000</u>
<b>總借貸</b>	<b><u>1,072,420</u></b>	<b><u>1,177,832</u></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分析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住宅	375,961	122,657
商業及其他	6,101	45,694
	<u>382,062</u>	<u>168,351</u>

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收入約人民幣382.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長了126.9%。

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收入主要來自交付宜春御湖城二期及撫州華萃庭院三期住宅單位。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收入主要來自交付宜春御湖城一期及撫州華萃庭院二期之住宅單位，連同宜春御湖城及南昌紅谷凱旋商業單位。上述所有本集團物業均位於中國江西省。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4.6百萬元。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本集團所銷售之住宅單位當中，有超過50%屬於聯排別墅，毛利率較其他住宅單位高。因此，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37.7%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15.0%。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南昌漢港凱旋中心之辦公室物業出租以及租金收益增加。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南昌漢港凱旋城之推廣費用增加。

## 管理費用

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上升至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則為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以及土地使用稅增長。

## 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溢利

受以上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2.4百萬元。

同時，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1百萬元。

因此，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而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3百萬元。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析

### 開發中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開發中物業減少至約人民幣1,26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567.2百萬元。金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完成開發宜春御湖城之物業單位。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開發中物業宜春御湖城轉至已完成物業單位。

###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94,000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收回應收賬款。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南昌漢港凱旋城建築承包商的預付款項增加。

##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償還建築成本，應付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包括就本集團開發中物業應向供應商支付之建築成本。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客戶就本集團物業預售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連同根據開發中項目進度所預提之建築成本及與項目相關費用（尚未逾期而需支付）。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4.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1.3百萬元。減少主要源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內預收款項轉至收入，部分被期內客戶就本集團物業預售所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所抵銷。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42.1百萬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人民幣1,072.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7.8百萬元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為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償還借貸所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本與負債比率

資本與負債比率以借貸(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減相關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41.2%。本集團已施行若干貸款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嚴謹監控資本與負債比率及利率之任何變動。

## 資金和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採取嚴謹資金和財務政策。歷年來主要以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達到我們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要求。展望未來,我們期望以各種來源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根據風險限額監控流動資金比率及維持資金應急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現金達到其流動資金要求。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大多數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相信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7名)。員工薪酬待遇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根據彼等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獎勵花紅。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百萬元)。

## 公司最新消息

### 物業預售

本集團位於江西省南昌、撫州及宜春之物業預售情況維持強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物業預售結果匯總如下：

### 住宅單位

	南昌漢港 凱旋城一期	撫州華萃庭院 二期	撫州華萃庭院 三期	宜春御湖城 二期
估計推出可供銷售之總建築面積(總單位數目)	80,686平方米 (768個)	79,933平方米 (550個)	117,177平方米 (1,127個)	93,805平方米 (993個)
估計已預售之總建築面積(總單位數目)	69,752平方米 (665個)	71,680平方米 (523個)	111,750平方米 (1,078個)	69,639平方米 (758個)
預售所佔比率	86%	90%	95%	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移交客戶之已預售樓宇 總建築面積(已預售單位數目)^	54,327平方米 (548個)	4,055平方米 (17個)	54,488平方米 (522個)	17,215平方米 (178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移交客戶之已預售 樓宇總金額^	人民幣277.10 百萬元	人民幣28.80 百萬元	人民幣277.63 百萬元	人民幣76.45 百萬元
每平方米平均售價*	人民幣5,101元	人民幣7,102元	人民幣5,095元	人民幣4,441元
預期完成日期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該等項目之平均售價計算方法如下：尚未移交客戶之已預售樓宇總金額除以尚未移交客戶之已預售樓宇總建築面積。

^：尚未移交客戶之已預售樓宇總金額計算方法如下：期初預售金額加期內新增預售減期內已移交客戶(於期內確認為銷售)金額。

## 未來展望

受中國政府宏觀政策改變及其持續頒佈寬鬆政策支持，本集團期望，中國房地產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持續恢復。本集團當前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同時亦會審視其他可能業務領域，並尋求新機遇，以擴展其收入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合規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尤其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

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

- (i) 本公司名稱由「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
- (ii) 本公司第二名稱（即中文名稱由「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敏滔先生(主席)、解剛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i)浙江工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ii)Irvine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簽訂一項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利用各自的優勢進入藥品檢測行業，從而給予本集團機會擴充其收入來源。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5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惟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已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達約46.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若干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及十九日的公告。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營運數據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作出，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以上資訊可能造成投資風險。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就其商機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計劃及目標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呈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